

## 14. Hurley v. Irish-American Gay Group of Boston

515 U.S. 557 (1995)

劉靜怡 節譯

### 判 決 要 旨

1. 本案爭點乃在於麻州政府得否要求負責組織遊行活動之民間人士於其遊行行列中納入與其有不同訴求之團體。本院判認此項命令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之規定。選擇遊行參與者，有權享有該條之保障。上訴人所進行之遊行活動乃一種受保護之表達方式，蓋遊行經由遊行不僅對彼此並亦得以對沿途之旁觀者表達其共同訴求。上述保護並不僅限於在遊行中出現之旗幟與歌曲，同時延伸至所有象徵性行動。

(The issue in this case is whether Massachusetts may require private citizens who organize a parade to include among the marchers a group imparting a message the organizers do not wish to convey. We hold that such a mandate violate the First Amendment. The selection of contingents to make a parade is entitled to First Amendment protection. Parade as petitioners' are a form of protected expression because they include marchers who are making some sort of collective point, not just to each other but to bystanders along the way. Such protection is not limited to a parade's banners and songs, but extends to symbolic acts.)

2. 演講者不因其講詞內容五花八門，或未將其講詞侷限於特定主題，或未按預定表達每一訴求，而喪失憲法保障。  
(A private speaker does not forfeit constitutional protection simply by combining multifarious voices, by failing to edit their themes to isolate

a specific message as the exclusive subject matter of the speech, or by failing to generate, as an original matter, each item featured in the communication.)

3. 性偏好協會 簡稱 GLIB 組成之宗旨，係為表揚其成員之性趣認同及相關之目的，其以團體名義參與遊行，無非同在伸張此方面之宗旨。

(GLIB's participation as a unit in the parade was equally expressive, since the organization was formed to celebrate its members' sexual identities and for related purposes.)

4. 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明示演講者就如何選擇其講詞內容及如何為表達有自主權利，麻州法院適用該州法律強制退伍軍人協會變更其藉遊行所欲表達之內容，即屬違反首開規定。

(The state court's peculiar application of the Massachusetts law essentially forced the Council to alter the parade's expressive content and thereby violated the fundamental First Amendment rule that a speaker has the autonomy to choose the content of its own message and, conversely, to decide what not to say.)

### 關 鍵 詞

gay(男同性戀者)；lesbian(女同性戀者)；bisexual(雙性戀)；sexual orientation(性別取向)；discrimination(差別待遇)；public accommodation(公眾住宿場所)；expressive purpose(表達目的)；symbolic acts(象徵性行動)；collective point (共同訴求)。

( 本案判決由大法官 Souter 主筆撰寫 )

### 事 實

上訴人南波士頓退役軍人團結聯盟 ( South Boston Allied War

Veterans Council )這個非屬公司型態的協會組織，是由選自不同退役軍人團體的成員所組成的，該團體獲得波士頓市政府的授權，組織並

指揮聖派屈克節（ St. Patrick's Day-Evacuation Day ）的遊行。

三月十七日是南波士頓預定推出兩場慶典的日子。早自一七三七年起，波士頓地區的部分人士便慶祝愛爾蘭使徒的宗教節慶，而且，自從一七七六年起，這一天已經被公認為是皇家軍隊和保皇黨員（Loyalists）撤出波士頓市的日期。同時，華盛頓本人也曾經再三地依據這個傳統，在殖民地通訊線路上選擇「聖派屈克」（ St. Patrick ）做為回應「波士頓」（ Boston ）的撤退日密語。雖然麻州直到一九三八年才將三月十七日正式指定是「撤退日」（ Evacuation Day ），波士頓市議會在這之前就已經贊助過「撤退日」的公開慶祝活動，包括在一八七六年舉行一百週年慶祝活動時所舉行的著名紀念儀式，以及在一九一年的一百二十五週年紀念日，安排遊行、致敬、音樂會和煙火燃放等活動。

然而，由波士頓市官方舉辦活動的傳統在一九四七年正式結束，當時的市長自己授權將組織和舉辦聖派屈克節 - 撤退日遊行的工作交給上訴人南波士頓退役軍人團結聯盟（ South Boston Allied War Veterans Council ）負責，這是個非屬公司型態的協會組織，是由

選自不同退役軍人團體的成員所組成的。自當時起，該協會每年都會申請並取得舉行遊行的許可，有時候其所納入的遊行人士多達兩萬人之多，並且會吸引多達一百萬人來觀賞遊行。在此期間，從未有任何其他的申請者來申請上述遊行許可。一直到一九九二年為止，波士頓市都是允許該協會使用波士頓市的官方印信，並且由波士頓市官方提供印刷服務和直接的資金支援。

在一九九二年那一年，許多身為愛爾蘭移民後裔的男同性戀者、女同性戀者和雙性戀，連同其他支持者，共同組成了本案的被上訴人組織 GLIB，透過參與該遊行表達其成員對他們的愛爾蘭傳統感到驕傲，以及凸顯在該社群當中有這種性別認同的成員的事實，並且支持那些預定參與紐約聖派屈克節遊行的類似男性與女性。雖然該協會拒絕 GLIB 參與一九九二年遊行的申請，但是 GLIB 卻向麻州法院取得了命令，得以加入該遊行，於是 GLIB 便在該場有一萬參與者和七十五萬名觀眾的遊行中，「平靜地」在遊行隊伍當中行進。

該協會在一九九三年所舉辦的遊行活動中，拒絕提供被上訴人 GLIB 參與該遊行的位置，而 GLIB

這個組織的組織目的，便是為了在聖派屈克節遊行當中公開以男同性戀者、女同性戀者，以及雙性戀者的身份，表達其成員對他們的愛爾蘭傳統感到驕傲，以及凸顯在該社群當中有這種性別認同的成員的事實，並且支持那些預定參與紐約聖派屈克節遊行的類似男性與女性。GLIB 和其部分成員向州法院提起訴訟，主張拒絕他們的參與遊行的申請，乃是違反了一項禁止基於性別取向的理由，就公眾住宿場所的使用予以差別待遇的州法規定。審理本案的地方法院認為該組織之決定的確構成前述主張之違法行為，命令該協會將 GLIB 納入遊行參與者中，並且做出該項遊行的共同主題僅僅在於參與者的參與，有鑑於該協會在選擇遊行參與者方面缺乏選擇能力，再加上該協會亦無法限制參與遊行人士所傳達的訊息，所以該遊行欠缺了任何明確之目的，因此讓 GLIB 加入該遊行中，並不至於違反該協會所得享有之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的言論自由權利之結論。麻薩諸塞州最高法院也維持上述地方法院的判決。

### 判 決

本院撤銷麻州最高法院的判

決，將本案發回，要求下級法院就其原判決內容和本院判決意見不同之處，重新審理。

### 理 由

大法官 Souter 代本院主筆之判決意見內容如下：

本案主要爭點在於麻州是否可以要求負責組織遊行活動的民間協會，將一個傳達該負責籌組遊行活動的組織不希望出現的訊息的團體，納入遊行參與者當中。本院認為這樣的命令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的規定。

一九九三年，由於該協會再次拒絕將 GLIB 納入即將展開的聖派屈克節遊行當中，GLIB 與其部分成員以該協會、個人上訴人 John J. "Wacko" Hurley，以及波士頓市政府為被告，提出這宗訴訟，主張其違反麻州與聯邦憲法之規定，並且違反麻州公眾住宿場所法律所禁止的「因為性別取向對於准許任何人使用任何公眾住宿場所、名勝或是娛樂場所，予以任何區別、歧視或者限制之情事。」（參見 Mass. Gen. Laws 272:98.）麻州地方法院認為至少在過去四十七年，該遊行一直是沿著南波士頓公共街道相同的基本路徑舉行，同時為參與者和觀眾提供娛

樂、休閒及消遣。而且，遊行是屬於公眾住宿場所的法令定義範圍之內，亦即公眾住宿場所包括「開放給公眾使用，以及接受或請求一般大眾支持的任何地方，此一定義的普遍性不受任何限制，無論其為 (6) 木板散步道或是其他公路〔或〕 (8) 公共娛樂、休閒、運動、操練，或消遣場所。」（參見 Mass. Gen. Laws 272:92A.）

麻州地方法院認為該協會並沒有任何書面標準可言，就許可的發出，也沒有運用特定的程序，而且並未普遍查詢特定訊息或申請者的觀點。法官因此駁回該協會所持有的論點，亦即就其排除性的意義而言，該遊行性質是「私人的」的主張，認定該遊行在選擇參與者與贊助人方面，缺乏名符其實的選擇能力，所以該遊行應屬公共活動。該法院認為遊行具有「折衷」（eclectic）性質，含有各式各樣的「愛國、商業、政治、道德、藝術、宗教、運動、公共服務、工會，以及慈善的主題」，同時也具有互相衝突的訊息在內。而且，該遊行參與者與贊助者之間唯一的共通性，便是他們在遊行當中的公共參與。

麻州地方法院不接受該協會所提出之排除強調性別取向主題的團體，只是將該遊行要表達傳統

宗教與社會價值的事實予以正式化而已的主張，認定該協會最終的立場，是要基於 GLIB 所持的價值和所傳達的訊息，將其排除在外，亦即以其成員的性別取向，做為排除的真正依據。就該地方法院的觀點而言，該協會上述立場不僅違反公眾住宿場所法之規定，同時也相當矛盾，因為若要名符其實地慶祝聖派屈克節以及撤退日，那麼反而是更需要多樣性和包容力才對。至於許可 GLIB 加入遊行，將會導致剝奪該協會基於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所得享有之權利的主張，麻州地方法院認為，若是要主張任何表達性的集會遊行應該享有攸關利益的憲法保護的話，那麼就應該要求必須將焦點集中在該遊行所欠缺之特定訊息、主題或團體上。有鑑於該協會在選擇遊行參與者方面欠缺選擇能力，而且無法限制參與遊行所表達的訊息，所以地方法院認為該協會無從證明任何明確的表達目標，讓該遊行得以獲得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的保護。反之，該遊行應被認定為公開的娛樂活動，必須受到公眾住宿場所法律的規範。麻州最高法院也肯定地方法院所做的此一判決，多數意見並且認為不需要就原告所提出之涉及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的特定理由，做出決定。然而，麻州最高法

院的諾藍 (Nolan) 法官則提出反對意見,認為該協會並不需要在其遊行中設定某一狹窄或明確的主題或訊息,才能主張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的保護;其認為即使該遊行完全沒有傳達任何訊息, GLIB 所傳達的特定訊息也不可以被強迫附加到該遊行中。無論是從純粹的言論理論或是從集會結社理論來看,麻州若是想要消除基於性別取向的差別待遇,可以透過更為狹隘的方式來達成,例如命令無論性別取向偏好如何,都應該許可該個人入場即可,不需要採取進一步的措施,禁止該協會修改其在該遊行中所表達的觀點。

本院以許可訴訟文件移交命令的方式,針對許可一個其所表達的訊息並不歸屬於該民間組織者自己所選擇之團體加入遊行此一要求,是否違反了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的規定,做出判決,認定上述作法的確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之規定,下級法院的判決應予推翻。

被上訴人最初主張該協會的行為並不是純粹屬於民間性質,同時還具備國家行為的特色。然而,在本院的審理過程裡,被上訴人僅以麻州公眾住宿場所法為主張依據。

如果一群人除了達到一個地

點之外沒有其他任何理由要從這裏行進到那裏,那麼他們可以在行進這個事實之外,在沒有表達任何訊息的情況下,就開始行進。有些可能將這樣的行進稱為遊行,不過這樣的成份並不高。真正的遊行是涉及社會關係的公共事件,而且遊行的執行者可以其中定義誰可以擔任社會性的角色,以及決定有什麼主題和構想可以用於溝通(參見 S. Davis, *Parades and Power: Street Theatre in Nineteenth-Century Philadelphia* 6 (1986))。因此,我們使用「遊行」(parade) 這個字來表示遊行正在表達某種集體的觀點,這種集體觀點的表達不僅僅是針對彼此而已,同時還包括以沿路的過路人做為表達對象在內。事實上,遊行活動對觀看者的仰賴程度極高,遊行是一種表達的形式,不僅僅止於移動的能力而已,而是利用行進這種天生的表達能力來傳達論點,這也可以解釋本院過去的判決先例針對涉及抗議遊行的案件所做出的判決結果。參見 *Edwards v. South Carolina*, 372 U.S. 229, 235 (1963)和 *Shuttlesworth v. Birmingham*, 394 U.S. 147, 152 (1969)兩個判決的內容。

然而,遊行活動本身受到保護的表達,並不只限於遊行中的旗幟與歌曲而已,因為憲法所檢視的對

象,超越了以書面或者口語的文字做為表達媒介的範圍。同時,象徵主義也是一種傳達想法的原始但有效的方式(參見 *West Virginia Bd. of Ed. v. Barnette*, 319 U.S. 624, 632 (1943)) 我們的判決先例也承認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也保護諸如向旗幟行禮(或拒絕行禮)、戴上臂章抗議戰爭(參見 *Tinker v. Des Moines Independent Community School Dist.*, 393 U.S. 503, 505-506 (1969))、陳列象徵左翼革命的紅旗(*Stromberg v. California*, 283 U.S. 359, 369 (1931)) 以及甚至是穿著顯示萬世十字章的制服「行進、走路或者遊行」(參見 *National Socialist Party of America v. Skokie*, 432 U.S. 43 (1977)) 等等行為。正如以上判決先例某些部份所示,明確且清晰表達的訊息,並不是主張憲法保護的先決條件,我們若是將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限制在傳達「特定訊息」上(參見 *Spence v. Washington*, 418 U.S. 405, 411 (1974) (per curiam)), 那麼 *Jackson Pollock* 的繪畫作品、*Arnold Schonberg* 的音樂,或者是 *Lewis Carroll* 毫無意義的韻文,將無從受到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的保護。

並不是很多遊行都超出表達性(expressive)遊行的範疇之外,

而且南波士頓的慶典也不屬於這種超出表達性遊行範疇外的遊行。在這場遊行中,旁觀者沿街排列,人們穿著戲服與制服遊行,甚至攜帶寫滿各種訊息的旗幟與海報(例如,「英國滾出愛爾蘭」、「向毒品說不」),遊行中的樂團吹笛者奏出樂音,遊行花車沿街行進,而且整個過程都在波士頓的電視台上播送。儘管有部分遊行申請者遭到排除在外的命運,該協會在批准遊行參與者方面依然相當寬大。但是,屬於私部門的言論發表者,並不單因為其結合各式各樣的聲音,或者是無法修改他們的主題,以便能夠將某一明顯的訊息獨立出來,做為該言論的獨有主題,就喪失了主張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保護的權利。根據我們的判決先例,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的保護,也並未要求言論發表者必須以原始方式展現某一訊息當中所呈現的所有項目。例如,即使其僅僅是選擇原本由其他人製作節目,有線電視業者的經營也涉及憲法所保護的言論活動。有線電視節目的編排者和有線電視經營業者均參與並且傳播言論,而且他們有權主張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對言論和新聞所提供的保護。就此而言,將其他人士所創造出來的言論予以編輯並呈現出來,是大部分報紙的讀

者意見欄所包涵的主要內容,而這些內容無疑地也是直接屬於絕對受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保護的核心所在, *Miami Herald Publishing Co. v. Tornillo*, 418 U.S. 241, 258 (1974), 就像是即使是單純地為了刊登在日報上這個目的,而選擇以付費的非商業性廣告呈現出來一樣,選擇參與遊行以便組成遊行行列陣容的能力,也應該獲得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的類似保護。

被告以身為遊行參與者的身分加入遊行,同樣是屬於具有表達性質的活動。下級法院認定 GLIB 這個組織的組織目的,便是為了在聖派屈克節遊行當中公開以男同性戀者、女同性戀者,以及雙性戀者的身份,表達其成員對他們的愛爾蘭傳統感到驕傲,以及凸顯在該社群當中有這種性別認同的成員的事實,並且支持那些預定參與紐約聖派屈克節遊行的類似男性與女性。在一九九三年, GLIB 的成員站在滿佈酢漿草且簡單寫著「波士頓地區愛爾蘭美國男同性戀者、女同性戀者和雙性戀團體」(Irish American Gay, Lesbian and Bisexual Group of Boston) 的旗幟後面參與遊行,理所當然地是在既有的遊行當中嘗試傳達自己的訊息,而不是在安排或從事自己的遊行活動。

被上訴人據以提出訴訟的麻州公眾住宿場所法,具有相當值得尊敬的歷史沿革。就普通法來看,小旅館主人、鐵匠和「以公共聘雇為職業」的其他人士,若是沒有正當的理由,不可以拒絕提供客戶服務。正如同十九世紀一位英格蘭法官的判決所彰明者,該規則是要要求「小旅館主人不可以選擇他自己的客人;他沒有權利向一個人說,你可以進來我的旅館,但卻向另一個人說你不可以進來,因為每一位到訪而且行為合宜的客人,都有受歡迎進入住宿的權利;同時,基於此一目的,小旅館主人是屬於公僕的一種。參見 *Rex v. Ivens*, 7 Car. & P. 213, 219, 173 Eng. Rep. 94, 96 (N.P. 1835); *M. Konvitz & T. Leskes*, *A Century of Civil Rights* 160 (1961)。

在美國南北戰爭之後,麻州是第一個將這個不成文法的原則法典化的州政府,以便確保任何種族都能夠接近使用公眾住宿場所。麻州的立法透過禁止「在任何有照旅館、公開娛樂場所、公共交通工具或公開聚會或會議」裡出現差別待遇的方式,擴大了原先一直都沒有賦予接近公共娛樂場所權利的不成文法所涵括的範圍。正如同全美各地許多公眾住宿場所法規的立法趨勢所示者,立法機關一直在持



續擴大法律適用的範疇，一直到今天的法律禁止基於「種族、膚色、宗教信仰、起源、性別、性向耳聾、盲目或任何身體或心理的殘疾，或者祖先為誰」，在「允許任何人在使用任何公眾住宿場所、名勝或娛樂」方面，出現差別待遇。立法機關有理由相信某特定團體已經成為歧視的對象時，諸如此類的條款完全屬於麻州制定法令進行規範的慣常權力範圍內，而且，就一般性事項而言，這類條款並未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或增修條文第十四條之規定。請參閱 *New York State Club Assn., Inc. v. City of New York*, 487 U.S. 1, 11-16 (1988)；*Roberts v. United States Jaycees*, 468 U.S. 609, 624 -626 (1984)和 *Heart of Atlanta Motel, Inc. v. United States*, 379 U.S. 241, 258 -262 (1964)。上述公眾住宿場所法之規定，就任何明顯的角度來看，均無不尋常之處，因為，就其表面來判斷，該規定並未以特定言論活動做為規範對象，亦未針對特定言論內容進行差別待遇，上述禁止規定的焦點，乃是偏重於針對公眾可取得的商品、優惠以及服務，設下不可基於上述理由對個人進行差別待遇的規定。

就本院目前必須處理的此一案件而言，上述麻州法律一直是以

特殊的方式適用到本案中。上述法律的執行，並沒有解決隸屬於各種團體的公開男同性戀、女同性戀或雙性戀個人獲准加入遊行所引發的任何相關爭議。上訴人否認他們具有任何排除同性戀者的意圖，而且也沒有任何 GLIB 的個別成員主張他們遭到該協會已經批准參與遊行的任何團體拒絕其參與遊行。相對地，兩造主張的歧異之處，轉為成為是否准許 GLIB 持有它自己的旗幟，以獨立的遊行團體加入該遊行。由於每個參與遊行的團體都會影響到民間組織所傳達的訊息，因此麻州法院就上述法律適用的結果，實質上乃無異於要求上訴人變更他們遊行所表達的內容的命令。雖然麻州法院將遊行認定為公眾住宿場所，但是，只要了解遊行以及參與遊行之 GLIB 兩者的表達性意義特色之後，我們便可以清楚地認知到麻州法院就上述法律適用的結果，會產生將贊助者的言論本身轉成公眾住宿場所的效果。在此一處理模式下，任何想要傳達訊息之受到言論自由保護的個人，都有權參與上訴人所表達的言論，如此一來，由民間組織所形成的訊息，將會因此出現由受到法律保護的這些人士來塑造的結果，而這些人士往往希望透過他們自己所表達的訊息，參與其中。

然而，麻州此一權力運用，卻違背了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賦予言論發表者擁有自主權以選擇他自己的訊息內容的權利。

上訴人希望能夠受此一自主原則保護以控制其言論的主張，和南波士頓市所舉行的遊行是表達性的活動，同屬合理。該協會就像是個作曲者，該協會自潛在的遊行參與者中選出具有表達性意義的遊行團體，雖然最後的曲譜可能不會產生特別詳細列舉的訊息，但是，每個遊行團體所表達的內容，在該協會的眼中則是和當天值得慶祝的事相符相當。即使這個觀點讓該協會因為做出更值得令人尊重的判斷而受讚賞，該協會顯然決定將它不喜歡在它決定形成的訊息當中進行傳達一項訊息排除在外，而這便足以使該協會主張其以私人言論發表者的身分，在針對某項主題發言的同時，對另一項主題保持沈默的方式，以塑造其表達內容的權利，如此一來，該協會所不贊同的訊息，就不難被識別出來。雖然 GLIB 的觀點（就像該協會的觀點）並不完全清楚明確，但是，一個在該團體特定旗幟下行進的參與遊行團體，至少會造成有目擊者認為事實上部分愛爾蘭人是男同性戀、女同性戀或是雙性戀的效果，而且，以井然有序的遊行者的

面貌出現，也會表現出他們的觀點，亦即屬於其性向的人也應該能夠要求像異性戀者一樣，以及和屬於以其他明確特性為訴求所組成的遊行團體成員一樣，獲得社會的完全接受。繫爭遊行的組織者可能並不認為和愛爾蘭人性別取向特徵有關的事實是如此的，或者該遊行的組織者也可能反對社會完全接受男同性戀與女同性戀，或者，該遊行組織者還有一些其他理由，希望能夠阻止讓 GLIB 的訊息加入該遊行所傳達的訊息裡。但是，無論其所持理由為何，最後都歸結到當某一言論發表者不想表達特定觀點的選擇問題，而且，此種選擇應該不受到政府的權力控制。

被上訴人主張，在這個規則和麻州法律兩者之間的任何緊張關係，都不具有違憲性可言，其提出此一主張的同時，也引述本院最近針對基於表達之目的而要求強制接近使用的判決先例，參見 *Turner Broadcasting*, 512 U.S. 622 (1994)。本院在上述判決先例裡，針對要求有線電視經營者為特定廣播訊息保留頻道的規定，進行審查，而且在該判決先例中僅採取中度審查標準，做為判斷標準。被上訴人基於此一理由，主張讓 GLIB 加入遊行行列中不會威脅到言論

發表者自主性此一核心原則，因為該協會就像有線電視業者一樣，在該遊行中只是遊行參與者所發表的言論所使用的「導管」，本身並非言論發表者。但是，本院認為，此處使用此一比喻並不貼切，因為，GLIB 參與遊行此一事實，將可能被視為是肇因於該協會依據慣例決定是否將某個團體加入遊行行列當中，以及該協會認為 GLIB 的訊息值得呈現，甚至很可能獲得支持的結果。同樣地，本院過去曾經在判決中指出報紙不僅只是被動的新聞、意見和廣告的放置場所或導管而已，因此，報紙對於題材的選擇，對於規模與內容加以限制的決定，以及處理公共議題的方式等等，無論公平與否，都構成編輯控制和判斷的行使，政府對此無權干涉（參見 *Tornillo*, 418 U.S., at 258）。在 *Pacific Gas & Electric* 一案中，本院針對要求強制使用民間公用事業帳單和簡訊信件的規定，宣告無效，因為在此種情況下，該公用事業可能被迫表示同意該具有侵略性的傳單所傳達的訊息，或者被迫必須加以回應」（475 U.S., at 15 (plurality)）。該判決多數意見進一步認為，如果政府能夠任意強迫言論發表者發表他們所不同意的政治訊息，那麼，對於言論發表者自由

的保護，將流於空洞不已，因為，政府可能要求言論發表者在極短時間內確認他們下一回將會加以否認的內容。因此，當某個言論發表者被迫散布與自身所持觀點不同的觀點，而該觀點又和被傳達的溝通內容緊密相關時，該言論發表者的訊息傳達自主權已經遭到了危害。

在 *Turner Broadcasting* 一案中，本院判決結果乃是認為這個問題並未出現在有線電視的情況下，因為，有鑑於有線電視扮演傳散布訊息導管此一角色的漫長歷史，有線電視的觀眾不太可能會假設由有線電視系統傳送而來者，是有線電視經營業者所支持的想法或者訊息。相反地，一般認為遊行和示威活動並不會被理解成是以如此中立的方式呈現出來，或者是以如此具有選擇性的方式被收視的。和透過有線電視網路在各式頻道上提供節目不同的是，遊行本身並未包含可以讓閱聽大眾選擇正好一起進行傳送的個別不相關的部分。雖然每個遊行團體一般都會定位自己的身份，但是每個團體也都被理解成是對遊行的共同主題有所貢獻，因此也就沒有任何慣常的行為，可以讓私人贊助者去否認在他們自己和其所選擇出來的遊行參與者之間，不具有任何觀點方

面的認同。不需要決定訊息內容歸結錯誤的可能性究竟扮演多麼重要的角色，無論如何還是會清楚地顯示出來，在一個具有表達性意義的遊行裡，就如同示威抗議一般，該遊行的整體訊息將會沿途自個別的表現中被抽離出來，而每個遊行團體所表達的內容，也將會被旁觀者視為是該遊行整體的一部分。

Turner Broadcasting 案與本案之間的另一個區別，可以凸顯出上述麻州法院命令對該協會基於言論發表者角色所享有的自主性予以限制的基本弱點。有線電視系統的纜線並不僅僅傳送由他人產生並且經有線電視經營者選擇傳送的言論導管而已，有線電視是經過特許的頻道，其被賦予獨佔性的機會，得以阻擋部分言論發表者。這項權力導致政府刻意限制獨佔性自主權的結果，以便讓可能因而被迫沈默或是進一步遭到摧毀的廣播業者得以獲得存活的機會。政府在 Turner Broadcasting 案中的利益所在，並不是為了改變言論，而是為了讓言論發表者能夠生存下去。

無疑地，在目前這個案例裡，並沒有任何主張可以合乎 Turner Broadcasting 一案所關切的議題，亦即部分言論發表者將因為欠缺受到違憲質疑的法律保護而遭到消失命運的問題。的確，上訴人所

主辦的遊行活動，其規模與成就都讓該遊行成為可以散布 GLIB 觀點的有效工具，因而備受 GLIB 垂愛，但是，此一事實若是沒有其他理由做為支持依據，也無法支持認為上訴人乃是享有永遠獨佔接近觀眾的權力此一主張。衡量 GLIB 在波士頓市所使用的中立標準下，也可能會有公平的機會取得它自己的遊行許可此一情況，被上訴人並未證明上訴人具備將和其互相競爭的言論發表者的聲音予以消除的能力，和有線電視經營者可以對想要將自己的訊息傳達給一般閱聽大眾的節目供應者所做的事情，並不全然相同。同時，也沒有任何明顯的正當利益，足以支持以這種方式適用上述麻州法令到諸如遊行這種具有表達性的活動上。

上述麻州法令就其表面來判斷，目的是為了透過法律確保想要使用公眾住宿場所的男同性戀者與女同性戀者的權利，當其以本案中所為之方式適用於具有表達性的活動上時，其明顯目的僅是為了要求言論發表者修改他們所表達的內容，達到上述法律之受益者選擇以他們自己的訊息進行修改的程度而已。但是，在缺乏某些更進一步的合法目的時，這個目標卻正是在促成保護言論發表者自主性

的一般規則所禁止的行為。

或有主張繫爭法令涉及另一個較為廣泛的目標，也是相當顯而易見的：禁止針對特定階級進行差別待遇的終極目的，乃是為了促成一個不對相應的偏見進行壓迫的社會得以形成。就此一觀點來看，要求接近使用某個言論發表者的訊息，本身可能並不是目的所在，而是要創造出免受偏見影響的言論發表者的方式。因為，而言論發表者所採取之具有表達性意義的行為，至少會對特定階層採取中立立場，避免掉未來進行任何修正的必要性。但是，如果這果真的是將麻州法律適用於具有表達性意義之行為的目的所在，那麼無疑將成為致命目標。基於集會和讓居民彼此之間得以溝通想法的目的，利用公共道路，是言論自由的傳統，該協會對於街道的使用，乃是屬於自古老時代以來，便一直是人民權利和自由一部分的使用方式。我們的言論自由傳統保護以此種方式來到街角表達意見的言論發表者，就其所表達的內容，應該受到免於遭國家干涉的保護。參見 *Police Department of Chicago v. Mosley*, 408 U.S. 92, 95 (1972)。將非商業

性言論的限制，用來做為促成部分團體或者事實上所有人都能夠接受的想法和主張的手段此一想法，都會引起憲法增修條文第一條的質疑，因為這等於是主張以傳統的表達為依歸，來限制言論。雖然法律可以自由地提倡任何種類的行為，以取代有害的行為，但是卻不能夠僅僅基於提供已受認可的訊息，或是阻止不受贊同的訊息這樣的理由，就干涉言論的發表。

所以，Turner Broadcasting 此一判決無從支持 GLIB 的主張，反而是指出何以本麻州法律的解釋適用不應該被本院判決所肯定，維持原判決。本院今天所做的判決並不是基於該協會的訊息所傳達的任何特定觀點而來，而是基於國家對保護言論自由所做的承諾而發的。即使是對某個私部門的言論發表者的主張不予贊同，也不足以賦予麻州以政府的權力，迫使言論發表者透過加入其他人更能接受的訊息的方式，改變該言論發表者自己的訊息。因此，本院決定撤銷麻州最高法院的判決，將本案發回，要求就原判決內容中和本院判決意見不同之處，重新審理。